

海关总署2004年第4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9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44号 2005年1月1日起，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为了促进全球纺织品贸易的稳定发展，同时考虑到一些国家面临着产业调整的困难，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1月1日起我国对部分服装征收出口关税。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征税商品范围：此次征收出口关税涉及的货品名称、税则号列、关税税率详见附件1。附件1所列货品名称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则号列所包括货品的简称，具体执行中应以税则号列为准。

二、计征标准：对归入附件1所列税号的出口应税服装，出口关税的计征采用从量计征标准，税款计算公式为 出口关税税额=货品数量×单位税额

三、征税涉及的监管方式：对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等监管方式项下出口的上述应税服装，均征收出口关税。征税涉及的监管方式详见附件2。经济特区企业出口的特区生产的上述应税服装，也应按本公告征收出口关税。加工贸易项下出口上述应税服装，海关总署2003年第23号公告以及执行该公告的通知中，关于加工贸易不征出口关税的规定停止执行。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与境内、外之间进出的上述应税服装，除本公告规定以外，仍按《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国函〔1997〕4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389号）的规定办理。

四、附件2所列监管方式项下出口上述应税服装，出口报关单征减免税方式栏目不应填写“全免”或“折半”，应

填报“照章”，特殊情况下可填报“保证金”、“保函”或“特案”。特此公告。附件：1．征收出口关税的服装税号、税率表 2．征税涉及的监管方式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